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10號

聲 請 人 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蟬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楊淑珍

被 告 吳承翰

吳鎧宏即吳寵富

吳寵添

吳宗霖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原告楊淑珍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楊淑珍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11月5日，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應有部分為16666/100000）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聲請人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准由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當訴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原告楊淑珍為系爭房屋之共有人，嗣
02 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贈與聲請人乙節，
03 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110年11月8日桃稅壢字第
04 1107030123號函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其餘被
05 告經本院發函詢問後均未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承擔訴訟，此有
06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由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
07 公司為原告楊淑珍承當訴訟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陳香菱